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1)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3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會議繼續商議項目FCR(2013-14)3；該項目關乎追加1億元撥款，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以及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為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2. 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5月2日，秘書處共收到416份市民就撥款建議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該等意見書已透過電子郵件送交委員參閱，並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3. 主席提醒委員，馮檢基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合共13項議案，就該項目表達意見。主席表示，這些議案一概與正在討論的項目直接相關，並會在委員就撥款申請提問完畢後予以處理。

4. 政務司司長應主席所請作出簡介。她籲請委員批准撥款申請，為四川災民提供緊急賑災救援。

5. 政務司司長解釋，在現行機制下，賑災基金的撥款可發放予非政府組織，以供在受災地區進行小規模分發救援物資的工作。撥款亦可捐予當地政府進行各種救災及援助工作，例如緊急維修或購置醫療物資。政務司司長表示，倘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申請所得的撥款會由四川省政府使用，政府當局有信心四川省政府將能妥善處理有關款項，令災民受惠。政府當局會要求四川省政府在完成救援工作後，就香港捐款的使用情況提交報告。政務司司長答允一收到報告，便會提供予委員參閱。她亦澄清，某些傳媒指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先前為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提供的款項有濫用情況，實屬失實的報道。

6. 廖長江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四川雅安的災民極需物資援助。香港市民已自發地向災民捐出1.7億元；澳門及台灣亦已捐款。香港應基於人道立場伸出援手，正如以往援助泰國及斯里蘭卡等其他國家一樣。

7. 廖長江議員表示，就青海地震的情況而言，香港曾向青海省政府捐款，以供推行賑災計劃，而當地的有關當局在完成計劃後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並無跡象顯示有挪用捐款的情況。廖議員表示，現時有關濫用款項的指控大多屬謠傳，在四川地震中幸免於難的災民不應因這些毫無根據的謠言而得不到援助。

8.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將捐款給予非政府組織，以供進行救援項目，廖長江議員表示，非政府組織在推行賑災計劃時仍會需要當地的有關當局協助，因此更有效的做法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是由非政府組織)與內地有關當

局接洽。此外，廖議員表示，在發放擬議捐款後，賑災基金的結餘仍足以資助非政府組織在四川進行的賑災項目。

9. 廖長江議員補充，香港撥款資助四川的賑災工作，是恰當的做法，以報答內地政府在香港面對困難時給予香港的支援。

10. 林大輝議員表示，部分委員相信給予四川省政府的所有捐款最終均會落入貪官污吏的手中，可能只是出於偏見。當日汶川發生大地震時，所有省市(包括香港特區)均迅速作出回應，捐款資助救援工作，體現了中國人民團結一致，但令人遺憾的是，善意因零星的濫用貪腐醜聞而受到影響。

11. 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最近在雅安發生的地震，破壞力不及5年前在汶川發生的地震，但災民同樣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因此，當務之急是給予一切可能給予的援助，並暫且相信政府當局今次能妥善完成任務。林議員表示，對於不當行為，委員與其無休止地抱怨，不如採取審慎的做法，尋求方法防止這些不當行為重現，例如加強監察款項的使用情況，或規定接受捐款的有關當局定期提交賑災計劃進展報告。

12. 何俊仁議員引述傳媒數宗有關5年前汶川大地震後濫用及挪用賑災及重建款項的報道。他表示，貪腐情況猖獗，以致內地捐款者將捐款送交香港的非政府組織而非受災省份的有關當局。何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建議純粹是以捐款向四川省政府表達善意的姿態，並非真正關心雅安的災民。此外，何俊仁議員質疑香港特區為何捐出如此龐大的款額，因為其他省市的政府只捐出500萬至1,000萬元。基於上述考慮，何俊仁議員表示不支持撥款申請。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正在商議的問題是應否批准政府當局為向四川省政府捐款而提出的撥款建議，而所辯論的並非關於香港應否向四川災民提供援助。梁議員表示，他的選民差不多一面倒支持他表決反對撥款建議，因為他的選民認為無法保證撥款會得到妥善的監察，以及所有捐款均會用得其所，令災民受惠。

14. 梁繼昌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會在四川推行本身的重建項目，他會支持申請，因為該等計劃在完成後會有妥善的審計。

15. 梁美芬議員表示，委員不應僅因以往數宗濫用撥款的個案而抹煞賑災工作的價值。她表示，在發放撥款前規定接受捐

款的機構須確保捐款不會出現貪污濫用的情況，會傷害當地有關當局及災民的感情，令整項工作變得毫無意義。

16. 對於有意見認為香港無必要捐款，因為內地政府並不缺乏資源，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的捐款表示市民關心四川的災民，不論有關政府是否資源充裕。梁議員表示，為紓解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就捐款的使用情況提供定期報告，並安排委員前往災區進行實地視察。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中央政府曾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刻向香港伸出援手。姚議員表示，自1960年代起，內地政府一直確保供港的食品及東江水供應穩定，並於2003年推出個人遊計劃，以挽救當時不景的經濟。因此，香港應迅速回應四川災民的需要，慷慨解囊，以報答中央政府為香港實施各項支援措施。姚議員表示，如香港僅因有關貪腐個案的報道而拒絕伸出援手，會對災民及前線救援人員不公平。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於人民力量的議員不會支持撥款申請。他表示，正如以往經驗顯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相信四川省政府會把捐款用於擬進行的救援項目，只會鼓勵建造更多未符標準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及只會令內地貪官及非政府組織的官員更富裕。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報道指中國紅十字會積存了數目龐大的物資，以致現時已停止接收物資捐贈，但該會要求捐贈者捐錢。然而，連內地人也冷淡對待向災民捐錢的呼籲。

20. 陳偉業議員總結時表示，鑒於沒有可確保妥善使用捐款的可信制度，他不能支持撥款建議。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有證據顯示之前為四川提供的賑災及重建撥款已被濫用。內地的有關當局未能將罪犯繩之於法，反而運用其權力壓制受害人提出申訴。

22. 梁國雄議員辯稱，向四川省政府提供捐款是沒有迫切性的，因為內地政府並不缺乏款項。他表示，委員曾要求將捐款用於指定用途，方便妥善監察，但政府當局以不切實可行為理由拒絕要求。梁議員質疑，如政府當局不能確保捐款用得其所，又如何證明撥款申請有理可據。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為重建四川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的主席。盧議員表示，工程師學會的成員曾就四川許多基建項目提供專家及技術意見，據他們觀察所得，重建災區的工作已取得進展。特別一提的是，工程師學會一名前往雅安的成員向他反映，根據當地的教育當局，蘆山有39所學校，但在汶川大地震後建成的學校大樓中，沒有一所在雅安地震中遭受結構上的損毀。盧議員表示，委員不應基於傳媒個別負面的報道而反對捐款。在此基礎上，盧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

24.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中代表立法會的委員。張議員表示，市民原則上不會反對有關為四川救災及援助工作捐款的建議，問題是應如何提供有關款項幫助地震的災民。張國柱議員表示，現時有完善的既定制度規定獲撥款推行救援項目的非政府組織須為撥款的使用情況負責。然而，如設立相若的機制規定省政府須為使用捐款進行重建及其他救援項目的事宜負責，則會有困難。張議員表示，即使如此，政府當局應致力規定省政府就捐款的使用情況提交更詳盡的報告，這點很重要。他並建議委派政府官員前往四川監察款項的使用情況。張議員表示，他會向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這些意見。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香港人最難以容忍貪污。他明白內地政府正致力肅貪倡廉及改善制度，以盡量減少貪污舞弊的行為。譚議員表示，反貪是長期及艱難的工作，不應與是否為內地賑災工作捐款的決定混為一談。既然政務司司長已澄清先前為汶川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所作捐款的用途，而政府當局又已表明會繼續監察有關款項的用途，委員不應反對捐款。譚議員強調，捐款代表香港人對四川災民的關心，儘管國家富裕，亦應向受難者捐款。

26.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希望財委會可以批准撥款申請。他表示，香港人不會反對幫助天災的災民，但許多人關注多少捐款最終會惠及災民。田議員批評那些僅因向內地捐款而反對撥款申請的委員。他指出，委員在南亞發生海嘯後批准捐款時，並沒有質疑接受捐款的國家有否貪污舞弊的行為。同樣，2011年福島附近發生海嘯後，委員並不反對向日本捐款。田北辰議員亦辯稱，因不信任四川省政府會妥善處理香港的捐款而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以供進行賑災項目，同樣會有風險，因為非政府組織亦須通過當地的行政當局工作。此外，賑災基金有足夠款項資助非政府組織推行賑災項目。撥款建議所涉及的1億元

應用於較大型、只可在政府層面進行或統籌的工作。田北辰議員表示，如財委會仍不批准捐款，政府當局應重新包裝申請，尋求款項進行特定項目。

2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表示有需要盡早提供捐款，以供在四川推行救援項目。她表示，部分委員帶有偏見，斷言香港提供的所有捐款最終都會令貪官受惠。李慧琼議員認為，這種態度抹煞了多年來協助重建四川所取得的成果。李議員表示，反對撥款申請等同懲罰災民。

28. 李慧琼議員表示，現時有資源及有既定的機制讓非政府組織尋求款項進行賑災項目。然而，某些項目只可在政府層面進行。雖然以往有處理款項不當或中飽私囊的情況，但這些情況不應用作拒絕批准現時撥款申請的理由。李慧琼議員表示，過往亦有在重大天災後向海外國家捐款的情況，而在問責方面，以往向接受捐助的國家提出的要求與向四川省政府提出的要求相同。李議員表示，如委員批准撥款申請，她作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香港人的關注轉達四川省政府。李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撥款申請。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議員大多因為質疑政府當局在監察捐款使用情況的成效而反對撥款建議。另一方面，四川地震的災民極需援助，亦是不爭的事實。易議員表示，擬議的捐款不涉及大量資源，卻代表香港社會對有需要災民的關心。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難以要求四川省政府承諾確定如何使用捐款，因為該省的官員已忙於處理賑災工作。易志明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撥款申請。

30. 主席就第二輪提問作出指示，每名委員發言的時間(包括政府回應的時間)為兩分鐘。

31. 黃碧雲議員重申，她不反對向四川地震的災民伸出援手。她澄清，在沒有適當監察機制的情況下，她不支持任何將捐款給予四川省政府的撥款申請。

32.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當局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後向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擬定有關應如何把捐款交予四川省政府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向財委會公開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會正式徵求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向四川省政府發放1億港元。

33.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向香港以外的政府提供賑災捐款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確保公帑不會落入貪官污吏的手中。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此責任，而正因如此，政府當局在使用賑災基金的資源方面已嚴格遵守既定的準則及機制，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捐款的使用情況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參閱。

35.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監察香港捐款的使用情況，以及確保公帑不會落入內地貪官污吏的手中。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應為四川省政府提供彈性，將捐款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她補充，這做法與賑災基金向來的做法一致，而有關做法以往亦得到立法會認同。政務司司長補充，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在使用香港捐款推行賑災及重建項目方面已與四川省政府建立工作關係，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當地的有關當局合作，確保災民獲得最需要的協助。

36. 張超雄議員批評，有證據證明香港先前為四川的救援及重建工作提供的捐款被人挪用，導致建造工程不符標準。他表示，在管制及監察的標準方面，他多年來都見不到有任何改善。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當局有嚴格監察香港為重建工程發放的90億元。

37.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籲請委員從賑災及重建的角度考慮撥款建議，不應試圖把此事政治化，抹黑那些支持項目的委員的用意。

38. 毛孟靜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聲稱擬議1億元的捐款會用作進行災後重建項目，例如修橋築路，而該等項目只可由政府(而不可以由非政府組織)進行。她辯稱，如捐款是用作進行災後重建項目，則財委會應該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聲稱，有迫切需要批准撥款申請。毛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釐定向四川省政府捐助1億元這個金額。

39. 政務司司長表示，捐款可用作購買醫療及其他賑災物資，以及進行緊急維修以確保災民安全，因此提供捐款進行這些工作是刻不容緩的。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建議捐款1億元，已考慮到雅安今次地震的嚴重程度，以及以往向其他政府提供捐款賑災的金額。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為汶川地震的救援工作捐款3億元，至於青海地震，則捐款1億元。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聲稱有急切需要捐款救助四川的災民。他表示，四川省政府並不缺乏款項。由於地震已在數星期前發生，香港捐出的任何款項也只會用於災後進行的工程。既然如此，政府當局應有時間考慮規定四川省政府把捐款用於指定項目，以便可就捐款的使用情況特設監察及監督程序。梁議員亦質疑政府的撥款建議有何迫切性。

41.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向賑災基金注資，以便盡早提供捐款進行救援工作。

42. 黃毓民議員表示，市民對撥款建議的意見清晰明確，市民大多不支持向四川省政府捐出擬議的款項。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43. 盧偉國議員表示，據他從工程師學會一名正處身於四川災區的成員了解，在重建住宅樓宇前，災民最需要的是臨時居所，而提供臨時居所的工作只可在政府層面處理。基於這個原因，盧議員支持政府向政府捐款的做法。

44. 主席就第三輪提問作出指示，發言時間應為1分鐘。他提醒委員避免重覆之前提出的意見或問題。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改善賑災基金的撥款及監察機制。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將現行的賑災基金監察機制應用於擬向四川省政府發放的捐款。當局不僅一直為內地政府採用這機制，亦為接受賑災基金捐款的海外政府採用這機制。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樂意探討如何可進一步改善賑災基金的監察機制。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捐款只有在用於指定項目的情況下才可有效監察。由於在現階段已無迫切性向四川省政府捐款，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他的建議。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求財委會倉猝批准撥款，並不合理。

47. 主席就第四輪提問作出指示，發言時間仍然是1分鐘。

48. 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承認，如沒有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市民反對向四川省政府捐款的建議，以及捐款並無迫切性。她亦表示，賑災基金仍有超過4,000萬元的結餘，可用於四川其他救援工作。

處理委員表達意見的議案

49.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指示現時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13項議案。由於提出第0001號議案的馮檢基議員在財委會開始處理該等議案時並不在席，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押後處理第0001號議案。主席繼而將陳家洛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第0002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在委員就該議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50. 譚耀宗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議案，於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將點名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主席將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該議案獲財委會通過，並指示立即將點名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

51. 主席將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0003及000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該兩項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52. 此時，林大輝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詢問委員能否就其他委員的議案提出問題或意見。主席表示，委員現正被要求就應否立即處理某名委員就該議程項目提出意見的議案表決。如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處理該議案，會議便會討論該議案。委員繼而可就該議案提出問題或作出回應，然後進行表決。

53. 主席按序將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第0005號議案、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0006至0013號議案，以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第001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第0001號議案較早時因馮議員並不在席而未有予以處理。由於馮議員已在會議室，主席將馮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所有這些議題逐一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54. 主席把項目FCR(2013-14)3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並指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的60名委員中，37名委員贊成該項目、2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投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23名委員)

棄權：

李國麟議員
(1名委員)

55. 主席宣布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

56. 會議於下午5時24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0月23日